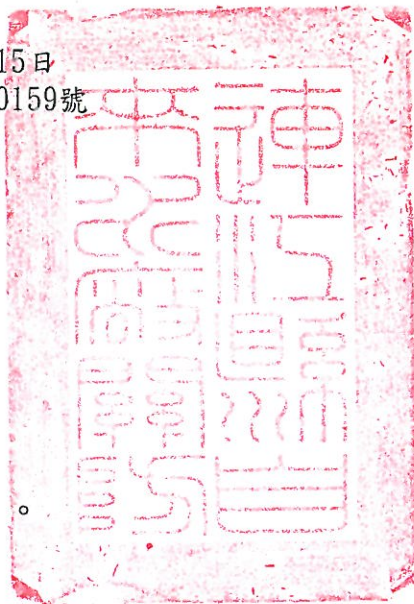


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連水工字第1050000159號
附件：



主旨：甄選臨時工乙名。

依據：本廠預算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01月19日上午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廠南竿營運所。電話：0836-22346、25730，王先生。
- 三、工作內容：辦理儲水沃辦公廠所及周邊水庫環境等清潔維護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18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者。但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
- 五、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者請附戶籍謄本）。
- 六、甄選時間：105年01月19日下午15時，假本廠（清水村99號）會議室。時間若有更改，另以電話通知。
- 七、甄選項目與評分標準：
 - （一）體能測驗占八十分：不借助任何外力及器具，以徒手方式攜帶沙包，依規定路線完成競速測驗。男生滿分為30秒，女生滿分為40秒。若每超過5秒內扣3分，不足5秒以5秒計，以此類推。
 - （二）面試占二十分。
-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自正取人員報到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遇有同性質職缺優先遞補）。
- 九、薪俸待遇：每月工作日數以15天為原則，按日計酬（每日工資960元，享有勞保、健保）。
- 十、僱用期間：自機關通知報到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